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海福安

徐国亮

任 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